

关于溧水区 2025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的结果公告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溧水区审计局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5 年，溧水区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推动财政政策精准发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管理效能；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为推动溧水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加力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强化收入征管，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 82.89%，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举措，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5 年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0.8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 亿元。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完善预算资金池管理，强化资金整合，将剩余资金整合为社会事业、城乡发展、科技产业三个资金池管理，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加强政府采购管理，2025 年出台了《严格政府服务外包管理九项举措（试行）》制度，从预算编制到执行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各部门单位财政资金购买服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多措并举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达 78.77%。重点领域支出不断增加，教育支出、科技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较上年分别增长 2.02%、7.40%、12.55%。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4.79 亿元，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11.68 亿元，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预算收入征管、预算编制和执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收入征管不规范。部分预算单位非税收入及专户利息收入 9309.91 万元缴库不及时。

（二）零基预算落实不到位。1 家单位 1 个项目年初预算编制未根据实际支出绩效情况安排预算，1 家单位 1 个项目年初预算编制未结合上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预算编制相对固化。1 家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未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三）预算执行管理亟待加强。1 家单位差旅费报销制度执行不严；1 家单位租赁车辆未按程序报批且未经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化平台租赁；1 家单位部分采购事项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及内控制度审批。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区级 11 家一级预算单位以及 1 家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收支规范性、政府采购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1 家单位年底超合同进度支付平台服务费；1 家单位 22 个已完工且质保期已结束的工程项目账户资金结余未及时上缴财政；3 家单位行政事业性收入、罚没收入等

合计 1634.80 万元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5 家单位采购的印刷、诉讼等服务未履行相关内控采购程序。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2023 至 2025 年水库移民项目建设管理及资金使用、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等情况。

（一）水库移民项目建设管理及资金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 8 家单位（部门）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涉及 6 个移民水库。发现的主要问题：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尚未按规定建立项目储备库；7 个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不规范，1 个项目签订合同时改变了部分实质性条款，4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收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6 个水库的维修养护项目招标单价设置不合理，13 个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结论性文件存在与设计标准或实际不符等情况，5 个水库的 8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实施养护工作，1 个项目未竣工验收便已交付使用。

（二）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全区 2018 至 2025 年建设和运维的 88 个信息化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1 家单位实施的 3 个项目施工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变化较大；5 家单位实施的 16 个项目逾期交付；2 家单位实施的 5 个项目交付设备数量不达标、部分功能与合同约定不符；11 家单位 28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在部门预算执行、国企国资等审计中，持续关注行政事业、

企业等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在溧水区国有企业经营性载体运营管理与资产效益专项审计调查、国有企业建设项目中，重点关注了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2家国有企业对持有及管理的工业载体底数不清；1家国有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对载体运营单位开展绩效考核；6家国有企业载体租赁合同签约主体与实际租金收取主体不一致；4家国有企业招租企业审批程序不规范；1家国有企业租金政策执行不严格；1家国有企业未对租赁期满的企业及时清退。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在部门预算执行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等审计中，重点关注了此类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5家单位多项资产长期闲置或已划拨未及时报批处置；6个水库的30项设备资产已灭失，账实不符；1个水库持有的车辆基本信息登记错误；5个水库的18项资产未登记入账。

五、审计建议

（一）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统筹能力。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进一步提升收入征管质量和效率。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编细编准年度预算。推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初预算编制的有效结合，健全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提升预算管理质效，增强财政统筹平衡能力。

（二）强化制度约束，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压实各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严肃财经纪

律，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车辆租赁、政府采购等规章制度，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严控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推动项目全周期管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强化合同履约管理，严把项目验收关，压实各环节审核责任，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加强民生领域资金绩效监控，严禁截留、占用专项资金，深化服务赋能，确保民生资金落到实处，保障民生领域政策落地见效。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夯实资产基础管理，做好资产日常登记、盘点等工作，建立健全基础信息台账，核清资产底数。规范国有资产出租程序，严格履行评估论证、集体决策、审批等手续，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及时处置低效资产，盘活闲置资产，推动资产安全高效利用。